

2016年度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公安民警警服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及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前期工作	4	项目立项	4	立项合规性	2	①保障机制是否健全； ②是否按规定申请； ③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清晰； ④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及科学决策等。		2
				目标完整合理明确	2	①目标设置是否完整详细、具体细化、清晰、合理明确、客观科学、可衡量量化等； ②计划指标是否与年度任务量对应； 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预算相匹配； ④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资金使用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		2
实施过程	30	项目管理	1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监管有效	2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检查、监督情况。		1
		资金管理	2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按计划支出，实行专账管理，凭证记录完整有效。 ⑦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7
				支出率	8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8
				监管有效	3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10
		产出效率	24	完成及时性	6	①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5分； 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按（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进行扣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6
				质量达标	8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6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2	个性指标	1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项目 绩效	56	可持续影响	5	个性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经济或其它可测评效益	10	个性指标	10	根据项目情况,对涉及到经济效益或非经济效益等其它可测评效益指标进行判断(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进行量化反映)。	8
自评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在规定日期前及时完整报送相关材料的; ②评价材料提交完整、规范、打包质量高的;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参加培训会以及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时积极配合的。	8
合计	100	—	100	—	100	—————	88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说明		评价意见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总体绩效水平		该项目为中山市公安民警警服购置项目,项目单位提供了自评报告、项目立项资料、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与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项目批复金额600万元,实际支出5999979.2元。从项目提供的材料来看,其立项依据充分、采购程序符合法规要求。但项目材料组织存在一定问题,项目管理及绩效目标证明材料不足。				
具体问题及改进意见	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关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山市公安民警警服经费可行性报告》为2015年度,标题存在错误。 2、项目实施方案过于笼统,修改年度后可用于任何一个年度,但从其它材料可看出,项目分为个人自选服装、单位机动服装费用,个人自选标准如何,何时开始,单位机动费用如何实施等内容均未体现。 3、项目完成情况不清,特别是单位机动费用购置的装备,是否发放完成,项目单位只提供了部分入库验收及出库调拨单,难以证明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4、绩效目标缺少证明材料,如“提高着装合格率,经统计,全市民警着装的合格率为100%”,是如何统计的?“提高路面见警率,据各着装单位反映:全市路面见警覆盖率为100%”,单位如何反映路面见警率? <u>(项目单位提交了补充材料及相关情况说明,但部分补充材料对复审评价意见的针对性不强,专家组根据情况予以部分采纳。)</u> 建议: 1、项目单位关于可行性报告的说明不太充分,专家认为单位仍应提供2016年可行性报告。 2、注意加强绩效目标证明材料的收集准备工作,以准确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 3、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自评管理工作,提高首次提交材料的质量,防止出现等专家发现问题再补充材料。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建议		建议维持					
评审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17年12月							